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0）第 011030 号），并于同日出具《关于对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专字（2020）第 010324 号）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06月30日